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其所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獲悉，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無論彼等是否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而該等人士可能因上述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就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將會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概無買賣股份(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其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進行股份買賣或疑屬股份買賣，則將知會聯交所；及
- d. 就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而言，本公司確認：
 -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現時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於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或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未曾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安保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